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13,606.33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4,300.00	0.00	3,500.00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17,529.41
	合 计	41,070.59	34,635.74	34,635.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31,023.8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292.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70.71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92.8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606.33	12,180.06	89.52	2025年12月31日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3,500.00	1,307.75	37.36	2025年04月30日
3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7,529.41	17,536.04	100.04	2024年09月30日
	合 计	34,635.74	31,023.85	—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	2025年04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原预定完成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目前在内部装修阶段，后续尚需根据员工实际入住情况分阶段购置家具、电器及开展软装设计，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工程。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的变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0,495,003.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31,572.66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8,363,430.73元，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53,494,039.54元。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购回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2,531,525股(其中公司已购回股份12,729,618股)，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有778,287股未行权。按公司总股本扣除已购回股份加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若全部行权后的股本500,580,194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分派的现金分红总额将不超过25,029,009.70元(含税)。

4、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5,029,009.7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93,850,252.6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18,879,262.34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580.04%。

（二）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9,009.70	182,369,455.00	149,011,387.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95,003.39	253,175,789.62	178,204,104.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3,494,039.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3,088,084.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6,409,85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0,624,965.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6,409,852.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计金额。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56,409,852.5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4,268,299.02元、13,974,439.72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5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25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协议签署为准，具体融资需求及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等)、融资方式(包括信用融资、资产及股权等抵押融资及质押融资等)、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金额及费用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与各商业银行协商确定并执行。

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亿元)
1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7.00
2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2.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注册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特一海力的资产总额为72,674.04万元，负债总额为61,98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689.4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38,75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96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2、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桂工业开发区海力路9号

法定代表人：许丹青

注册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0日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力制药的资产总额为18,651.47万元，负债总额为2,75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899.8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9,649.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7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669.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均为现场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议案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 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 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 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常勇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丁庚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庚鑫先生，1985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第二巡察组组长(正处级)、临时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中心主任，技工学校校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国际部)党支部书记，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高东芝(河南)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庚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7.91%股份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推荐丁庚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6.00	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巧全先生	√ 票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监事候选人丁庚鑫先生	√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九届二十六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二十七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上述第10、11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关于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1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1。

股东可以在1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6.00	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巧全先生	√ 票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监事候选人丁庚鑫先生	√ 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2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卫东先生、监事常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卫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常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李卫东先生仍任公司监事，常勇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常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因常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在公司完成增补监事前，常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常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常勇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丁庚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庚鑫先生，1985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第二巡察组组长(正处级)、临时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中心主任，技工学校校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国际部)党支部书记，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高东芝(河南)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庚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